

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

为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工作，依据芜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定额承包、费用统付、超支不补、节余分成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定点维修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定点维修内容：

甲方将 42 辆使用中的公务车辆（事故车、汽车"三包"范围索赔、非随车后加装的车内音响设施、沙发及公务用车内外装潢除外）交由中标人承担正常维修和保养工作。包括日常的保养维护、小修：1、更换机油（周期：5000KM/6个月）、及三滤、清洗节气门等，2、检查更换变速箱油、更换离合器片等）。二保：1、更换机油（机油型号：车贝健 2000 全合成 SP/5W-30）、机滤（奇瑞原厂机滤），2、检查发动机状况，3、离合器检查，4、轮胎检查，5、整车检查，6、其他检查及维护、钣金维修、电路检修、空调调试、电瓶更新、正常行使磨损必须的配件、随车车内音响维修调试、钢圈更换、轮胎更换、全车做漆（一年最多一次）、大修、总成修理。其中自费项目包含：轮胎更换、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更换、总成件大修超出入围报价费用外的费用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定点维修期限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定，以年为单位，合同起始与截止日期分别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非完整年度维修车辆定点

维修期限为自定点之日起至双方约定的有效年度最后日历日期止, 按车辆实际定点期限和中标价计算维修费承包定额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维修质量符合《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》的国家质量标准; 质保期按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一二三季度包干维修费用季度结算时分别按年承包金额 97300 元的 20% 结算, 第四季度包干维修费用按年承包金额 97300 元的 40% 结算。

2、年承包金额 (大写): 玖万柒仟叁佰圆整 (人民币)

¥: 97300 元

五、付款方式

公务用车维修承包定额由参加定点修理的承包车辆, 以中标服务商的单车平均投标报价为基准, 投标报价高于平均投标报价的, 按平均投标报价计算, 低于平均投标报价的, 按自身投标报价计算合同车辆维修费用。其修理费由各单位按合同自行支付给定点厂家。下一季度的前 7 个日历日内付清上季度维修费用, 次年的 1 月前结清当年全部费用。

六、乙方承诺

- 1、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; 节假日, 随时有人值班维修。
- 2、车辆随到随修。故障车进入乙方厂区内随时有人接待,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; 一般故障当日下午 6 时前报修, 次日上午 8 时前修复交车。
- 3、保证一般常用、易损配件库存充裕, 随时更换; 非易损件需要更换, 国产车不超过 2 个日历天, 进口车不超过 5 个日历天。

4、本市范围内出现故障（车辆无法行驶），乙方维修人员 1 小时内赶到现场；车辆在外地（100 公里范围内）发生故障抛锚，乙方维修人员 3 小时内赶到现场；车辆在外地（100 公里范围外）发生故障抛锚，甲方与乙方取得电话联系后，由甲方就地及时安排抢修，维修费用凭发票由乙方报销。

5、每行使 5000 公里或 6 个月（以先到数为准），对车辆进行一次维护，作全面检查、紧固、调整。

6、在车辆未发生重大车损事故的前提下，保证车辆全年有以下完好工作日（按 365 日/年计算）。

7、保证所更换的配件为原厂（通过正规渠道进货）纯正轮胎和配件，杜绝假冒伪劣轮胎和配件装车；对不能保证车辆正常运行的轮胎和零配件及时进行更换。

8、建立用户单车维修技术人工和微机两种档案，甲方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，并按季度向甲方和市财政局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。

9、对维修费用超过承包定额的车辆，按国家标准继续维修，不另收取费用。

10、严格执行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，对本单位不能承担的需到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的车辆，由本单位负责转送，并支付修理费用。

11、免费协助甲方办理车辆年检、年审。

12、免费办理保险理赔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13、每季度对甲方定点维修车辆进行一次免费整车美容（如清洗、打蜡、上光等）。

14、积极协助甲方办理车辆更换大件（如：发动机、车轿等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。

15、对由于在短期内无法完工的甲方维修车辆，若因甲方急需用车时，乙方可临时提供代用车辆。

16、车辆承包期结束后，将车辆送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线检测，保证符合国家《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》的标准要求（因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严重损坏者除外）。

17、协助甲方加强对驾驶员在车辆维修方面的管理。

七、甲方承诺

- 1、向乙方提供现有车辆的基本情况。
- 2、制定本单位车辆维修管理制度，并提供给乙方。
- 3、加强对本单位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。
- 4、不向乙方索取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"回扣"或其他好处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发生违反第六条第 1 至 10 款情形的，每发生 1 次，甲方在申报支付维修费承包定额时，直接扣除 500 元承包费。

2、甲方发生违反第五条情形、且未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说明的，市财政局支出执行科（国库支付中心）将于季末按应支付的维修费承包定额直接向乙方支付维修费。

3、承包期结束后，车辆经检测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，由乙方免费全面修复至达标。

4、因甲方或乙方违约累计分别达 3 次以上（含 3 次）、且未能协商一致的，未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。

5、合同纠纷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为以下第 2 种。

1、向 芜湖市弋江区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2、向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、本合同

2、本项目招标文件

3、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

4、本项目中标通知书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1 月 1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芜湖市弋江区

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合同订立时间起 后生效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

若国家、省、市启动一般公务用车改革，甲方可改变（终止）合同，减少保险车辆数量，乙方应予尊重、同意。

甲方：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局	乙方：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	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备案： (印章)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	单位名称（公章）	
单位地址：芜湖市弋江区鲁港新镇鲁港路 174 号	单位地址：芜湖市经济开发区裕安路 8 号	
法定代表人：尹兵	法定代表人：郑兆瑞	
委托代理人：张永红	委托代理人：	
电话：0553-4829040	电话：0553-2875777	
传真：0553-4829040	传真：0553-2875777	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	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	
账号：182768016995	账号： 110130102100059900 3	
邮政编码：241000	邮政编码：241000	